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18〕10号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各系、中心，各支部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关于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18年12月20日

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

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，规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评价，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，学院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，特制定本评价机制。根据课程目标评价改进报告、在校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调研反馈意见进行评价。

一、评价机构

评价机构为化材学院教学分委会及专业 OBE 工作组，学院院长为 OBE 工作组组长，专业 OBE 工作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/企业专家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各专业的课程体系。

三、评价周期和时间

评价周期为每学年。

四、评价内容及依据

表 1 课程体系评价内容及依据

评价指标		评价内容	评价依据
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	单个观测点的支撑情况	课程对观测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；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(权重)是否合理；	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（年度报告）；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； 毕业生跟踪调查（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）； 用人单位调研信息； 专业教师反馈意见； 在校生反馈意见。
	单门课程支撑观测点的情况	课程目标与观测点的对应是否合理；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观测点的支撑；	
总体合理性		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；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； 先修后修关系明确，衔接合理。	

五、评价过程

首先，专业 OBE 工作组分析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和课程 OBE 教学质量评价文档；其次，专业 OBE 工作组以研讨会、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跟踪专业教师、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行业/企业专家等的评价信息，并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，统计分析；最后，调研兄弟院校同专业的课程体系设置情况。以此为依据讨论课程体系是否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，是否需要适时调整部分课程等，得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。

六、评价结果

专业负责人汇总评价小组的意见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审议后，为课程体系的制定提供依据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。